附件2

项目评分表

|  |
| --- |
| 报名单位： |
| **评分结构** | **评分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评分** |
| 技术部分（50分） | 基本材料(10分) | 1. 申报主体的书面报价
2.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（或法人登记证书）复印件
3. 企业信用报告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出具报告，涵盖营业执照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内容）。
4. 上述三项指标，不提供资料不得分。
 |  |
|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 (40分) | 根据申报主体提交的整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熟悉程度、是否切合项目、工作计划、资金安排、人员安排、设备投入等整体情况进行评分：1. 工作计划。制定整体工作计划和时间表，明确各个工作环节的主要内容。对工作内容涵盖程度高，可行性强的，最高可得10分，条件不足酌情扣分。
2. 资金安排。提供项目资金分配表，各环节资金安排合理，最高可得10分，条件不足酌情扣分。
3. 人员安排。综合考虑工作队伍人数、持专业职称人数等队伍力量。工作队伍人数达5人以上，可得5分；持中、高级职称为2人以上的，可得5分。工作队伍人员需提供社保记录证明，以证明劳务关系。条件不足酌情扣分，最高可得10分。
4. 创新程度。申报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创新程度高，成果扎实，相关工作成果曾被主流媒体报道，最高可得5分，条件不足酌情扣分。
5. 售后服务。售后服务便捷且响应速度快，最高可得5分，条件不足酌情扣分。
6. 不提供资料，不得分。
 |  |
| 商务部分（30分） | 相关业绩(30分) | 申报主体三年内曾完成农业农村类项目，每份合同最高可得10分，合同的工作内容与本项目不相近的，将酌情扣分。本项最高总得分为30分。注：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不提供资料不得分。 |  |
| 报价部分（20分） | 报价得分(20分) |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分值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 |  |
| 综合得分 |  |  |

评审组员签字：